

Top Standard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10)

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_____

為Top Standard Corporation（「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共_____股（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上環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決議案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5及6）	反對（附註5及6）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應勤民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丁瑋鈺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左提芬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3.	續聘德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股份」）。		
5.	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供購回股份。		
6.	藉加入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授予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有關所提呈決議案之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六日之通函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日期：二零二五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7）：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大會。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擬委派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代為投票，惟若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須註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並無填上任何姓名，則大會主席將會擔任閣下之受委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變更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倘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如無填妥任何或全部方格，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召開大會的通告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所有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每名親身（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超過一票的人士毋須使用其全部票數，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在該情況下，請在以上適當之方格內填上有關股份數目。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經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如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所委託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立。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是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持有人，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之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則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股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指之「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閣下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閣下要求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代表閣下按如上所示進行投票。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乃基於自願性質提供個人資料，惟倘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並無提供個人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之指示。

本公司可就上述用途將閣下及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命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將在適當期間內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閣下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閣下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之個人資料，而閣下亦已通知閣下之受委代表收集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其個人資料可能被使用之方式。

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私隱條例之條文分別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閣下或閣下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以書面郵寄至本公司／實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上述地址。